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主要交易

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28,000,000元。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港幣228,000,000元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本公司將會(於簽署買賣協議之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支付)以現金港幣11,400,000元為按金支付予賣方；(b)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港幣113,740,000元；及(c)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償付餘下金額港幣102,860,000元承兌票據。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預期至少需要數週時間取得有關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目標集團評估報告，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所有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1) 買方：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2) 賣方：Joy China Group Limited

(3) 擔保人：丁一寧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賣方到期及準時履行買賣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個別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該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港幣228,000,000元將以以下方式支付：-

(a) 本公司將於簽署買賣協議之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現金港幣11,400,000元免息可退回訂金(「訂金」)；

- (b)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港幣113,740,000元；及
- (c)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償付餘下金額港幣102,860,000元承兌票據。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同時考慮到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評估師進行估值不少於港幣228,000,000元而協定。基於此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倘完成純粹因本公司失責並無發生，賣方將有權保留按金。倘完成基於純粹因本公司失責以外之原因並無發生，賣方將立即向本公司不計利息退回按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賣方或擔保人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以有需要者為限)；
- (b) 買方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以有需要者為限)；
- (c)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在一切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股東於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換股股份；

- (f) 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g)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h)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評估師對目標集團作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評定之估值不少於港幣228,000,000元。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可有權豁免條件(c)、(f)及(g)項。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該等條件。倘該等條件未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賣方須立即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回按金，而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現時無意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磋商，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港幣 113,740,000 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到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五周年之日期。除非於到期日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提供於之前換股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之金額。

換股

只要(i)可換股債券任何換股不會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觸發在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所觸發(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乃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30%(或收購守則規則不時所示之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少於本公司於任何一個時刻之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須之任何既定百分比)；及(iii)股份在緊接轉換日期前於聯交所十個營業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不應低於港幣0.10元。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全部或部份（為港幣10,000,000元之倍數，或倘未贖回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數額）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每股股份之換股價為港幣 0.04 元(可予調整)。

調整換股價包括以下各項：

- (a) 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修訂每股股份之面值；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資金)撥充資本之方式，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以供股權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之證券全部換取現金，而就每份證券應收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日期市價之80%；及
- (f) 發行股份全部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作價少於公佈該等發行之日期市價之80%。倘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商人銀行認證。

倘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商人銀行認證。

換股價相當於(i)等於每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36元溢價約11.11%；(ii)每股股份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037元溢價約8.11%；及(iii)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6,635,001,932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077元折讓約48.0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上文所載股份之收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後，經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公平及合理。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全部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843,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9%。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地位

換股股份當配發及發行時，將在一切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一切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券，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不分優先次序(惟就稅項之債務除外)。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只可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惟須待本公司事先同意，始可作實。

換股股份之禁售期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起至該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期止之期間內，不得轉讓或以其他形式出售，或就該等換股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增設任何留置權或其他權利。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進行收購事項造成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650,914,973	24.88	1,650,914,973	17.42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1,236,032,432	18.63	1,236,032,432	13.04
黃澤強先生	14,120,000	0.21	14,120,000	0.15
賣方	-	-	2,843,500,000	29.99
	2,901,067,405	43.72	5,744,567,405	60.60
公眾股東	3,733,934,527	56.28	3,733,934,527	39.40
合計	6,635,001,932	100.00	9,478,501,932	100.00

附註:

向心先生，執行董事，為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唯一董事。

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磋商，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港幣102,860,000元

利息

年息5%

到期

承兌票據到期日為於發行承兌票據之日期後滿五周年之日期。

提前還款

自承兌票據日期起直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之期間，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賣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以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任何提前還款將並無對承兌票據項下之還款責任有任何溢價或折讓。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只可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予承讓人，惟須待本公司事先同意，始可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除投資控股外，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目標公司持有多達創新100%之股權。

多達創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多達創新從事投資控股，而除投資控股外，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多達創新持有多達創新(中國) 97%之權益。

多達創新(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多達創新(中國)主要從事LED低碳商務應用技術方案及節能電腦結構技術。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港幣6,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約港幣61,896,000元。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港幣6,344,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約港幣90,061,000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市場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與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競爭非常激烈，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基礎。由於競爭激烈及毛利下降，本公司正積極探求較高回報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計劃開發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藉此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信息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分銷及營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中完成供股集資約港幣 132,000,000 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將動用該集資淨額部份資金於開展合同能源管理及節能數位產業應用方案業務。

收購事項透過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介紹的。

目標集團將利用其低碳能源技術解決方案，透過與發展商共同合作開發建設項目於低碳商務城、低碳旅遊項目、低碳會展項目和低碳健康城。建設項目涉及應用節能建築技術和系統集成，以減少建築物內之能源消耗。故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惠計劃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本集團與發展商就合作開發建設項目的條款進行磋商後，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將享有股東特惠計劃優先認購國內有關建設項目之某些可出售物業。與發展商開合作開發建設項目前，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進一步公佈有關可出售物業之優惠計劃。為符合成為合資格股東，股東必須於該公佈指定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股東。為鼓勵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本公司將為合資格股東向發展商進行磋商爭取為合資格股東取得以折讓價認購國內有關建設項目之某些可出售物業，惟先決條件必須於該公佈指定日期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為不少於六個月之登記股東。惟須待每項建設項目之可出售物業情況以及以先到先得方式，折讓率優惠以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一股股份享有人民幣一元(可予調整)折讓，其優惠折讓率限於可出售物業銷售價格之 50%。

由於該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本集團與發展商就合作開發建設項目的條款進行磋商後議定，該計劃可能或不可能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預期至少需要數週時間取得有關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目標集團評估報告，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所有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預計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通常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完成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之代價港幣228,000,000元，並將以本公佈所述之方式償付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4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以協定格式以賣方為受益人將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3,74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按金」	指	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金額為港幣11,400,000元之可退回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多達創新」		多達創新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全資持有其權益
「多達創新(中國)」	指	多達創新(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多達創新持有其97%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可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丁一寧先生，為賣方最終受益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到期日」	指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五周年之日期，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以支付代價之部份款項金額為港幣102,860,000元之承兌票據，於發行承兌票據之日期後滿五周年之日期到期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股份股東股份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Full Samrt Asia Limited，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多達創新及多達創新(中國)
「賣方」	指 Joy China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羅而立先生及盧雨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